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5〕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共安排 220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该笔到户资金需结合脱贫户发展生产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分配,向确需资金扶持的脱贫户倾斜,每户 500 至 10000 元,严禁平均分配。每户 2025 年度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二、强化资金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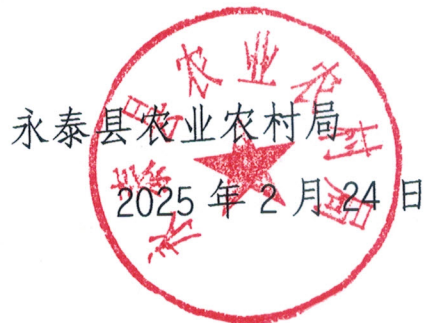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分配表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乡镇	脱贫户数	资金总额	备注
1	塘前乡	66	132120	
2	葛岭镇	39	78070	
3	城峰镇	9	18016	
4	清凉镇	22	44040	
5	富泉乡	26	52047	
6	岭路乡	26	52047	
7	赤锡乡	98	196178	
8	梧桐镇	98	196178	
9	嵩口镇	62	124112	
10	湫口乡	48	96087	
11	盖洋乡	83	166151	
12	长庆镇	164	328298	
13	东洋乡	24	48043	
14	霞拔乡	48	96087	
15	同安镇	40	80072	
16	大洋镇	155	310282	
17	盘谷乡	13	26023	
18	红星乡	22	44040	
19	白云乡	36	72065	
20	丹云乡	20	40044	
总计		1099	220000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2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补助资金	相关乡镇	5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户发展生产能力	提高脱贫户发展生产能力	相关乡镇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相关乡镇	≥90%

附件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樟财农指〔2025〕 号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